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關於公眾持股量最新狀況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8月1日、2016年8月30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2017年1月3日及2017年3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謹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

本行的公眾持股量最新狀況

本行目前的H股公眾持股量為19.94%,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最低25%的水平。

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本行目前的普通股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本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 類別股份 百分比 ^(註4)	佔本行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註4)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 (註1) 內資股 H股 由在投票時需要慣常聽取核心關連人士	649,042,730 892,215,000	8.23% 28.21%	5.87% 8.07%
的指示的人士持有的H股股份 (註2)	67,431,000	2.13%	0.61%
小計	1,608,688,730	_	14.55%
其他內資股股東(註3)	7,238,276,553	91.77%	65.51%
其他H股公眾股東	2,202,854,000	69.66%	19.94%
總計	11,049,819,283		100.00%

註:

- 1. 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宋慶齡基金會間接控制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及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而中靜新華、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分別直接持有本行204,346,570股內資股、444,696,160股內資股、90,416,000股H股、469,230,000股H股及332,569,000股H股。因而,上海宋慶齡基金會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擁有之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Golden Harbour及其關聯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及2017年3月7日提交予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顯示,Golden Harbour於2017年1月21日以場外交易的方式購入4億股本行H股,並於2017年3月2日交割其中的332,569,000股。根據由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控制的另一公司中靜新華於2017年2月9日向本行發送的郵件通知,Wealth Honest Fund LP(一家在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Golden Harbour 100%股權;而Wealth Honest的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Wealth Honest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業務有全權控制。因此,Wealth Honest可以間接100%控制Golden Harbour,Golden Harbour亦為上海宋慶齡基金會間接控制的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已交割的332,569,000股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請見上文註1)。根據中靜新華郵件的進一步告知,雖然剩餘的67,431,000股本行H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交割,但賣方承諾安排Golden Harbour指定之人士作為股東代表於本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按照Golden Harbour的指示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該等67.431,000股本行H股亦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
- 3. 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本行有逾16,300名內資股股東,當中未有任何 單一內資股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或以上。
- 4. 表格中所列總計比例和各數項總和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5.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44,4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優先股。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除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所載明的情況外,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表決。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境外優先股可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H股。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及2016年11月10日的公告。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建議

目前,本行正積極尋求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恢復本行之公眾持股量的解決方案,包括(i)繼續推進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的項目;(ii)盡快就建議本行主要股東減持其所持的本行股份與主要股東取得聯繫;及(iii)在充分考慮市場情況和周詳計劃的基礎上,擇機進行H股配售。

本行亦將每月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行公眾持股量狀況及本行可能就恢復公眾持股量而推行之措施的最新情況。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宏鳴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 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 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 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